

目 录

| | |
|-----------------------------|----|
| 中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会议制度..... | 1 |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 | 5 |
|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后备干部培养、考核制度..... | 7 |
|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共青团“推优”工作办法..... | 8 |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岗位职责..... | 12 |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岗位职责..... | 13 |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会职责..... | 14 |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岗位职责..... | 15 |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各党支部委员会各委员职责..... | 16 |
| 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 | 19 |
| 业余党校考评细则（试行） | 20 |

中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会议制度

(2010年3月党委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院党委在学院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好地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保证党委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学院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党委形成的决议交院长组织执行，并支持院长的工作；院长要对党委会负责，接受党委的监督。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及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全局性的问题、学院建设以及党务工作、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由党委集体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的重要决定、指示和决议，结合学院的实际，作出相应的决定，提出执行意见。

第五条 审议通过党委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工作总结。

第六条 审议通过党委制订的工作条例、规章、制度。

第七条 讨论和研究有关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校园稳定等重大工作事项，并作出相应的

决定。

第八条 讨论决定院长提出的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学院其他应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1) 教学、科研、人事、后勤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改革措施。

(2) 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学院长远发展规划、校园总体规划方案。

(3) 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4) 学院招生计划及毕业生就业方案。

(5) 学院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项目开支和新的基建项目。

(6) 重大投资项目和信贷项目。

(7) 学院重要机构设置、编制变动、专业设置的调整。

(8) 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各类职称评审和聘任。

(9) 院长或院长办公会议认为应该提交党委讨论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九条 讨论研究有关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统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就有关问题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十条 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新党员和决定对党员的奖惩。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如果党委书记认为必要或有三分之二及其以上党委委员提议，可以临时举行。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才能举行，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第十三条 参加党委会议的对象为全体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

任列席；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举行党委会议的时候，党委委员必须出席会议，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主持人请假，会后，主持人应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或通过的有关事项向其通报。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可以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就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第十五条 议题由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或院长办公会议组织研究并形成明确的初步方案、意见后提出，由党委办公室汇总并经党委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列为会议的正式议题。按照列入的议题所涉及的内容，分别由书记或院长组织有关部门作好充分准备，重要议题应在会前提供有关资料 and 具体意见。

第十六条 党委办公室办理党委会议议题相关事务，并于党委会议召开前以《会议通知单》或其它形式通知党委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以便准备意见，参加会议的人员，会前应做好准备，会议中充分发表意见，以提高会议的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党委讨论有关议题时，党委书记或提案人应对议题作出说明、提供比较方案及具体意见。党委委员应严肃认真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党委会议应在意见大体一致后再作决定。如对有的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暂不作出决定，可进一步调查研究，统一认识后再提交党委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一般不讨论临时动议事项。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在讨论议题的过程中，如果问题涉及与会人或其亲属，有关与会人必须回避，会议主持人和其他与会人员也有责任要求有关与会人回避。如果讨论的事项涉及会议主持人或其亲属，

主持人应暂时退会，并指定临时主持人继续举行会议。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的议题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结果以应到会党委委员的过半数同意为会议正式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讨论的内容，与会人员均有保守秘密的责任，不得向外泄露。否则，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和重要情况，由专人作出详细完整会议记录，并整理成会议正式决议；为保证记录的完整和便于查阅，重要议题的书面材料交记录员校对记录，并作为党委会议记录附件存档。

第四章 决议的发布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根据决议事项的性质，由党委办公室以不同的方式分发与议题相关的党支部。

第二十四条 对党委会议形成的决议，党委委员必须认真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议之前，必须执行原来的决议，并不得在会议之外公开表示不同意见。党委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属于党务方面的，由书记负责组织实施；属于行政方面的，由院长负责组织实施；并应将实施情况向党委会议作口头或书面汇报；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确有不当之处，可向党委会议提出复议的请求。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室应协助党委做好党委会议决定的督办和检查工作，对党委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定期检查，并向党委会议作出口头或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

为高质量地坚持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促进领导班子思想和作风建设，增强团结，积极推进学院事业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进一步提高对开好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重要性的认识。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是解决领导班子自身矛盾、加强党内监督、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水平和党性修养的有效途径，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一项重要措施。实践证明，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有利于党组织对干部的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有利于领导干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廉洁自律，有利于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增强团结、提高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党员领导干部在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的同时，要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经受党内生活的锻炼，努力使自己成为新世纪合格的高校中层领导干部。

二、根据上级组织的要求和班子自身建设的状况，具体确定每次民主生活会的主题。

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要围绕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情况来进行；认真检查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的落实情况；决策是否民主、科学，指导是否正确；检查班子成员世界观、人生观是否正确，是否有坚强的党性和纪律观念，是否廉政勤政遵纪守法；检查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的情况。

三、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坚持“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

班子成员要正确对待自己和他人，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坚持原则，找准自己的缺点和问题，自觉接受组织和其他同志的监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解决好班子中的突出问题，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团结，使民主生活会真正起到促进领导班子建设的作用。

四、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召开的时间视情况而定，但不得少于半天，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参加，无特殊情况，必须坚持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民主生活会的应事先请假，经学院党委书记批准，并要提交书面发言稿，请他人代读。要做好记录，会后主持人要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的同志。会议日期和议题，须提前半个月通知应到会人员，使其做好准备。

五、召开民主生活会事先要做好准备。

会前各党委委员应主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找出班子存在的主要问题，整理后分送各位领导参考。领导成员之间要以诚相待，交换意见，统一思想。为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还可有针对性地组织学习有关著作和文件。对民主生活会上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要认真制定集体和个人的整改措施，并落到实处。

六、民主生活会后，及时将会议情况向校党委书面报告。

视需要向下一级党组织或一定范围内通报。对群众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的处理意见应及时向有关人员进行反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的整改措施，可视情况用适当方式予以公布，以便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密切干部群众关系。

七、做好民主生活会的记录和其它会务工作。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后备干部培养、考核制度

（2010年3月党委会通过）

为了贯彻执行党在新时期的干部路线，搞好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一、后备干部的选拔，要严格坚持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择优确定政治素质强、业务素质精，有培养前途的优秀干部。

二、在选拔过程中，必须根据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的表现，经群众评议、民主推荐、部门考核、学院党委研究讨论后确定。

三、要坚持任人唯贤、唯才是举的干部路线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坚决反对宗派主义、小集团主义和本位主义。做到公道正派、光明正大。

四、后备干部确定之后，要加强培养。根据后备干部的情况制定计划，定向培养，使其具备胜任拟任职务所必须的政治素质、业务知识、工作能力和群众威信。

五、定期考核。学院党委要根据讨论意见指定专人对后备干部填写考核纪实，并向组织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对表现优秀、政绩突出的后备干部，要积极地向组织部门推荐。

六、学院党委每年要根据后备干部的表现和群众的评议，进行相应调整，实行优胜劣汰。

七、后备干部选拔坚持“公开、公平、择优”原则。实行条件、标准、程序公开。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共青团“推优”工作办法

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职责，是共青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环节。为规范“推优”程序，保证“推优”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推荐原则

1、推荐优秀团员入党要以团员一贯表现和群众评价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推优”工作与团员日常管理教育相结合，坚持在培养中考核、在考核后推荐的原则，成熟一个，推荐一个。

第二章 推优程序

推荐团员入党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

1、团支部每年两次通过支委会的形式对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进行评议，通过评议确定符合标准、可以向党推荐的“推优”团员名单。（“推优”标准见第三章）

2、团支部确定“推优”名单后，征求全支部团员意见，无异议报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3、根据党的基层组织发展工作要求，各团支部在确定的“推优”名单范围内，经过团员大会民主产生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人选。

4、团支部协助基层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培养考察（含民主测评）。

第三章 推优标准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立场坚定；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

2、学习认真、成绩优良；遵守课堂纪律，无旷课现象，智育排名原则上在全班一半以上；全学年课程考试没有不及格。

3、合作意识、奉献精神强，有较强的群众基础；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心参与公益活动。

4、遵纪守法、行为得体、举止文明。

5、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活动，课内外体育达标。

第四章 其他事项

1、各团支部必须建立本支部团员档案，及时记载团员的现实表现作为“推优”依据。

2、基层团组织要加大“推优”工作中的教育培养力度，通过党章学习小组、青共校等多种渠道使每位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都能接受到团组织提供的教育。

3、在推荐积极分子上必须采取民主测评的方式。召开团员大会必须保证有五分之四的团员出席，方可进行。测评结果应及时报上级团组织和学生党支部。

4、所有推优结果实行公示。公示应保证一定的知晓范围和三天的时间。

5、“推优”人选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未发展的应由团支部补充继续推荐的意见。

6、每次确定的发展对象人选应及时按规定填写《郑州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表》

附：郑州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积极分子登记表

共青团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10年3月20日

郑州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积极分子登记表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出生年 月 | |
| 文化程度 | | 入团时间 | | | | 申请入 党时间 | |
| 班级 | | 职 务 | | | | 推荐时 间 | |
| 获奖 情况 | | | | 参加何 种培训 | | | |
| 综 合 评 价 | | | | | | | |

| | |
|--|---|
| <p>团 支 部 大 会 表 决 意 见</p> | <p>团支部大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p> <p>__召开，应当到会团员人数_____名、实到会团员</p> <p>人数_____名、_____名团员同意推荐_____</p> <p>做党的发展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部书记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基 层 团 委 意 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校 团 委 意 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本推荐表一式两份。综合评价栏中要写清楚优、缺点。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岗位职责

一、学习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并保证监督在本学院的贯彻落实。

二、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主管党委全面工作和本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党委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订院党委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主管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指导党支部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组织发展工作。

五、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的教育与管理工作，并协助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做好考核、选拔干部工作。

六、负责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材料的审查和发展新党员的审批工作。

七、领导并支持本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八、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协助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九、负责组织学院的宣传报道工作。

十、配合做好本学院有关行政工作；兼管学院办公室工作。

十一、完成上级组织和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中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岗位职责

一、学习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并保证监督在学院的贯彻落实。

二、协助书记做好党委工作，主管本学院学生工作，制订学生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

三、负责学生党、团组织建设，思想教育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

四、负责学院党校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组织考察和发展新党员工作。

五、负责在学生中开展“三好”评比表彰活动，抓好班风、学风建设。

六、负责新生入学教育、在校生形势政策教育和毕业生就业指导及教育工作。

七、负责组织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工作。

八、负责学生养成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

九、负责学生违纪处理，协助学籍处理工作。

十、负责班指导教师考核工作。

十一、负责研究生学术活动。

十二、负责本科生招生宣传和招生工作。

十三、负责学生辅导员的选拔、培养及工作指导。

十四、完成上级组织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会职责

一、组织党员和群众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宣传、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五、总结、宣传党员和群众中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

六、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加强同民主党派的联系，充分发挥其作用。

七、定期分析教职工的思想情况。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的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中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岗位职责

教职工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2. 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院党委的决议、指示，团结教职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3. 组织实施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决议，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及时向支部大会和院党委报告工作。
4. 经常与支部委员及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协调工作。
5. 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6. 抓好支委会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加强团结，充分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7. 抓好党支部委员会的政治理论学习，按时召开理论学习研讨会，搞好党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

中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各党支部委员会各委员职责

党支部委员会组织委员的职责

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建设。主要职责是：

1. 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和党员思想状况。
2. 组织好民主生活会，提出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内容和要求，并检查、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
3. 作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推动支部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收集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向支委会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提出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建议。
4. 协助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5. 办理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建立健全并妥善保管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入党积极分子调动时，及时将档案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6. 负责日常的组织管理工作，办理党员登记、年报统计，收缴党费，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等。

党支部委员会宣传委员的职责

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党支部的思想建设。主要职责是：

1. 了解党员的思想状况，提出宣传教育工作意见。
2. 结合学校和学院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宣传所在单位党员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

3.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丰富文化生活；
4. 组织党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科学、文化和专业知识；
5. 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政治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和科技、文化知识，组织开展党支部的文化体育生活；
6. 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维护法律的尊严，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7. 了解本单位最新工作动态，负责本单位信息申报工作。

党支部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的职责

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党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维护和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守法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
2. 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议执行情况。
3. 助党支部加强党风建设。
4. 协助党组织检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5. 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的教育，同破坏党和国家秘密的思想和行为作坚决斗争，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党支部委员会青年委员的职责

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青年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围绕党政中心工作，指导共青团支部开展活动，使共青团组织更好地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2. 指导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团员和青年做党的后备军。

3. 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教育，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共产主义新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突击队作用。

4. 指导团支部开展适合团员和青年特点的健康、文明的文化娱乐活动。

党小组组长职责

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主持党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执行和宣传院党委及党支部的各项决定。

2. 负责小组所辖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考察工作。

3. 配合与协助党支部对本组成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学习等各项工作。

中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

一、党委委员每人必须联系一个支部，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支部活动。

二、每月至少联系一次，及时了解基层党支部情况。

三、发现和总结基层党支部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加以解决。

四、协助基层抓好学习活动，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党支部创造性地开展学习活动。

五、协助基层单位解决实际困难，切实为基层单位排忧解难，为学生教职工办实事、办好事。

六、每次下基层要做到真正深入下去，不要搞形式主义，要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七、联系点工作要不断发展和提高，进一步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中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业余党校考评细则（试行）

一、考评目的

中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是我院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是我院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的发挥“阵地”作用，检验每位学员的学习效果，掌握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分子的思想动态，我院决定进一步规范业余党校的考评制度，为广大学员营造一个争优创先的氛围，进一步把我院业余党校工作办出自己的特色。

二、考评对象

凡报名参加业余党校并被批准吸收为业余党校学员后，具备如下条件者均可参加考评：

1、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领导，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遵守校规校纪，承认并遵守业余党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在培训期间没有任何违反校纪的行为。

3、德、智、体全面发展，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4、在学院、业余党校或班级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学员可破格考评。

三、考核办法

实行学分制考核，满分为 100 学分，分别从上课、活动、作业、笔记、测验等几个方面进行考核，具体方案如下：

1、上课考核部分（30%），共计 30 学分，其中上课出勤占 20 学

分，实行扣分制（每人基分 20 学分），上课表现占 10 学分，实行加分制，具体得分标准为：旷课一次扣 3 学分，事假一次扣 1 学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学分；上课表现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计 10、8、6、4 学分。

2、活动考核部分（5%），共计 5 分，根据活动表现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计 5、4、3、2 学分。如有无故缺勤 1 次扣 1 学分，事假 1 次扣 0.5 学分。

3、作业考核部分（15%），共计 15 学分，其中作业数量占 5 学分，实行扣分制（每人基分为 5 学分），作业质量占 10 学分，实行加分制，具体得分标准如下：作业一次未做扣 3 学分，作业质量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计 10、8、6、4 学分。

4、笔记考核部分（5%），共计 5 学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计 5、4、3、2 学分。

5、测验考核部分（40%），

共计 40 学分，以试卷考试成绩按比例折算计分。

6、其他考核占 5 学分，其中主要以德育为考核内容。

四、考核结果

学员考核成绩将通告全体学员，根据业余党校章程规定，不及格的学员原则上将不推荐各支部考察培养，成绩优秀的学员（90 学分以上）将优先向各支部推荐考察。

五、优秀学员的评选办法

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从余党校学员中评出若干优秀学员：

（1）在党校期间的表现为优秀（包括上课纪律，平时工作、学习的表现，课外作业，结业论文，思想小结等）。

(2) 实践成绩为优秀。

(3) 党的基础理论考试成绩为 90 分以上。

注：两次无故旷课将取消考试资格，考试不得作弊。

六、业余党校考勤制度

(1) 考勤形式：采用个人签到和院团委统一考勤的方法。

(2) 考勤的时间、方法：正式上课前的十分钟或课后的五分钟内，学员须在此时间内亲自在考勤簿上签到，字迹要工整。如开展参观、劳动等活动时，各组组长及时对该组学员进行考勤，将考勤结果交至院团委组织部。

(3) 业余党校学员因病或事不能上课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作出请假申请，并由院团委批准，口头请假或事后补假一律无效（疾病或紧急事件除外），否则按旷课处理，对请事假者应严格控制。凡属旷课者按业余党校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